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11號

原告 赫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瑄

訴訟代理人 范智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鴻昇即松詩企業社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